

股本

股本

在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後的股份架構如下：

法定股份的最大數目

[編纂]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編纂]港元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10,000 股已發行股份	100 港元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之股份	[編纂]港元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之股份	[編纂]港元

總計

[編纂] 股股份 [編纂]港元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計及根據本節「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各段所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在各方面將與本章程所述之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尤其是，將合資格全數收取於本文件日期後之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編纂]項下之任何權利外。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各段。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受限於[編纂]成為無條件，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證券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購股權(惟不包括以供股或於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所附的任何認購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

股 本

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編纂]或根據細則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或股東授出特定授權的方式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出要約及協議，而將或可能要求將予配發之股份數目不超過下列各項總和：

-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不包括[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本節下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所述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如有)。

此項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本公司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有關此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 — 5.日期為2019年10月15日之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受限於[編纂]成為無條件，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而進行之購回。有關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 6.購回股份」一節。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 本

- (b) 本公司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有關此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 — 6.購回本公司股份」一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獲豁免公司按照法律毋需召開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內列明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的召開事宜。因此，本公司將按照細則的規定召開股東大會，有關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